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以向彼等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向彼等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10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華富嘉洛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2
1. 責任聲明	102
2. 權益披露	102
3. 服務合約	105
4. 重大合約	105
5. 訴訟	106
6. 競爭權益	106
7. 重大不利變動	106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07
9. 備查文件	107
10. 專家及同意書	108
11. 其他資料	108
附錄二 – 摘錄自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之資料	110
附錄三 – INDO AGRI 一般授權	117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麵食業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A表；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1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ASP」	指	PT Agrosibur Permai，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A」	指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UFIL」	指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食材部」	指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三林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本通函第21頁「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第(a)、(b)及(c)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 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釋 義

「Indo Agri一般授權」	指	Indo Agri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主要賦予Indo Agri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於認為適宜時全權酌情隨時根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ndo Agri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權力，但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的50%，除按股權比例向Indo Agri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外，將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的20%；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尼盾」	指	印尼共和國法定貨幣；
「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 Perdana Indah；
「LSIP」	指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MCP擁有99.97%權益的附屬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B2表；
「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2表；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有關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述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A表，包括本通函所述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終止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合約；
「麵食業務上限」	指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本通函下文A表；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PIPS」	指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的種植園業務；
「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有關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1表，包括本通函所述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終止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合約；
「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種植園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1表；
「種植園公司」	指	SBN、MSA及MCP(各自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IM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建議認購」	指	SIMP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所載，認購相當於LPI經擴大股本60%的新股；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第21頁「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第(a)、(b)及(c)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A表；

釋 義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	指	就本通函下文B1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惟不包括B1表所述就種植園業務交易於過往所公佈的任何未經修訂年度上限；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IN」	指	PT Sarana Inti Pr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其兄長林聖宗先生；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中一間種植園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
「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的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頁「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第(a)、(b)及(c)項所述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釋 義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蔗糖業務上限」	指	就種植園業務(蔗糖業務交易)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獨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及本通函下文B3表；
「蔗糖業務交易」	指	於建議認購完成後，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蔗糖業務交易)擬進行或已進行的各項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B3表；
「SWGL」	指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以1.00美元兌7.8港元或9,00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列值的數據已約整。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敬啟者：

- (1)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 (2)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
 - (3)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A表所載有關Indofood麵食業務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Indofood一直監察麵食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評估。自獨立股東批准麵食業務交易及相關麵食業務上限以來，Indofood察覺到若干麵食業務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需求。因此，建議根據下文A表所載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修訂該等麵食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有關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A表。

除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公佈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外，董事會亦表示因本公司及Indofood集團正統一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日期，故有意於合約到期前終止若干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現建議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情況下，日後Indofood集團會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盡可能將所有合約同時續約，免卻因管理大量不同到期日的合約而承擔繁複的行政工作，藉以簡化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管理工作。

按此，下文A表第(1)、(4)及(5)項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下文第(2)項交易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屆滿。Indofood集團及交易方在日常業務交易中會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即第(1)、(4)及(5)項交易的合約將通常續約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第(2)項交易的合約將續約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鑑於本公司及Indofood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而新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故建議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有關第(1)、(4)及(5)項交易的各項新合約，將按固定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亦建議立即終止第(2)項交易的現有安排，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新合約將按固定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日期後訂立的合約應為期三年，以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的建議，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下文A表第(8)、(9)、(10)及(11)項交易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等合約各自既定現行屆滿期)終止。現建議立即終止該等合約，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各份相關合約有關的新訂合約將按固定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上述合約相若，當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所訂立的新合約將會統一有效期，以配合Indofood集團統一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合約期限的建議，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餘有關第(3)及(12)至(23)項交易的合約的屆滿日期則維持不變。

向DUFIL、Pinehill及SAWAB銷售及供應食材、調味料及軟性包裝物料並且授出「Indomie」品牌特許授權、向Pinehill授出「Supermi」及「Pop Mie」品牌特許授權以及向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參與訂立該等協議的Indofood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及其各自股東的利益。

A表—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 四月公告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載		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食材部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 所使用的食材及調味料	21.9	27.5	27.5	41.9	53.0
(2)	CKA	DUFIL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 所使用的軟性包裝物料	8.8	11.1	13.7	19.9	26.4
(3)	Indofood	DUFIL	在尼日利亞市場 獨家使用「Indomie」 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 提供與尼日利亞 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 技術支援服務	5.0	6.3	7.0	8.9	11.8
(4)	食材部	Pinehill	銷售及供應食材及調味料	16.1	19.8	35.7	50.6	68.1
(5)	CKA	Pinehill	銷售及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6.8	8.0	16.0	20.9	29.3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 四月公告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載		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6)	Indofood	Pinehill	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	1.1	1.2	1.9	2.4	3.0
(7)	PIPS	Pinehill	向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2.4	2.7	4.2	5.2	6.5
(8)	食材部	SAWAB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所使用的食材及麵食調味料	1.9	2.4	9.9	11.4	14.8
(9)	CKA	SAWAB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生產所使用的軟性包裝物料	1.0	1.3	3.3	3.5	4.8
(10)	Indofood	SAWAB	SAWAB於敘利亞市場非獨家使用Indofood所擁有「Indomie」商標的商標特許權	0.5	0.7	1.2	1.5	2.0
(11)	Indofood	SAWAB	向SAWAB提供敘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0.5	0.7	1.2	1.5	2.0
	Indofood	SWGL	有關供應若干原料、食材、技術及知識的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以及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就SWGL集團於蘇丹、埃及及也門麵食業務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下文(12)至(23)項					
(12)	食材部	蘇丹合營公司 (即將成立)	於蘇丹供應即食麵產品的材料及調味料	不適用	1.2	不適用	2.5	4.5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年 四月公告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載		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麵食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3)	CKA	蘇丹合營 公司 (即將成立)	於蘇丹供應即食麵產品的 軟性包裝物料	不適用	0.7	不適用	1.0	1.9
(14)	ISM	蘇丹合營 公司 (即將成立)	於蘇丹市場授出 「Indomie」品牌的 非獨家特許權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4	0.8
(15)	ISM	蘇丹合營 公司 (即將成立)	就蘇丹即食麵生產業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4	0.8
(16)	食材部	SAWATA	於埃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的 食材及調味料	1.6	2.3	不適用	4.5	7.0
(17)	CKA	SAWATA	於埃及供應即食麵產品的 軟性包裝物料	0.9	1.3	不適用	1.8	2.9
(18)	ISM	SAWATA	於埃及授出「Indomie」品牌 的非獨家特許權	0.4	0.5	不適用	0.8	1.2
(19)	ISM	SAWATA	向埃及的即食麵生產業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0.4	0.5	不適用	0.8	1.2
(20)	食材部	SAWAHI	於也門供應即食麵產品的 食材及調味料	0.3	0.5	不適用	1.8	4.3
(21)	CKA	SAWAHI	於也門供應即食麵產品的 軟性包裝物料	0.4	0.5	不適用	0.6	1.4
(22)	ISM	SAWAHI	於也門授出「Indomie」品牌 的非獨家特許權	0.1	0.2	不適用	0.3	0.6
(23)	ISM	SAWAHI	為也門即食麵生產業務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0.1	0.2	不適用	0.3	0.6
			年度上限總額	70.2	90.0	121.6	182.9	248.9

董事會函件

與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述之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比較，若干麵食業務上限大幅提高，此乃由於該等交易的預測營業額增加以及原材料漲價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各項麵食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經已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計及各區域市場近年可觀的發展並需求大幅增長以及原材料漲價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當中載列下文B1表所載有關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數額，並考慮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擴充。Indofood留意到若干種植園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種植園業務的預期擴充。

因此，建議根據下文B1表所載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適用的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修訂該等種植園業務上限。

董事會亦公佈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詳情載於下文B1表。

下文B1表第(1)至(12)項交易的相關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第(13)、(14)及(15)項交易的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即各合約各自既定現行到期日)終止。Indofood集團及交易方會於日常業務中為每項交易協商及訂立為期三年的新合約。鑑於Indofood集團有意盡可能統一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使全部或大部份該等合約可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而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故建議立即終止該等合約，並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定期合約。與上文A表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合約相若，其後訂立的任何合約將為期三年，以盡可能配合Indofood集團全部或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意向，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適用)。其餘有關第(16)及(17)項交易的合約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B1表—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 年四月公告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 通函所載		經修訂 種植園 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 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GS	RMK	購買零件	0.2	0.2	0.1 (減少)	0.2 (並無修訂)	0.3
(2)	GS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4	0.4	0.8	0.9	1.0
(3)	GS	RMK	租用辦公室	0.1	0.1	0.1 (並無修訂)	0.2	0.3
(4)	MPI	RMK	租賃重型機器	0.1	0.1	0.3	0.4	0.6
(5)	SAIN	MSA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1.0	0.7	1.3	1.4	1.6
(6)	SAIN	SBN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7	0.7	0.9	1.0	1.1
(7)	SAIN	ASP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6	0.6	0.8	1.7	1.8
(8)	SAIN	GS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8	—	1.0	1.1	1.2
(9)	SAIN	MPI	出售業務所需種子	0.4	0.5	1.0	1.1	1.2
(10)	SAIN	MSA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11)	SAIN	SBN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12)	SAIN	ASP	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0.1	0.1	0.1 (並無修訂)	0.3	0.4
(13)	SIMP	MSA/ASP	授出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9.6	9.6	79.4	79.4	79.4
(14)	SIMP	SBN	授出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1.2	1.2	20.7	20.7	20.7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按二零零七 年四月公告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 通函所載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 種植園 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種植園 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5)	SIMP	MCP/MPI/GS	授出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10.5	10.5	114.7	114.7	114.7
(16)	SIMP	AS	使用工廠物業的 20年租約	0.1	0.1	0.1 (並無修訂)	0.1 (並無修訂)	0.1
(17)	SIMP	STP	向船隻提供的 泵油及卸貨服務	0.6	0.7	0.8	0.9	1.1
			年度上限總額	26.6	25.7	222.3	224.7	226.3

附註： 上文B1表所述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佔建議由其股東向各種植園公司提供的全部財務資助總額的60%，有關比例相等於SIMP所持各種植園公司的6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由於上文B1表所述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向上述各種植園公司提供的餘下40%財務資助，建議由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各種植園公司餘下40%權益)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由於該項交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該財務資助屬本公司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述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種植園公司由Indofood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SIMP擁有60%權益，而林逢生先生或其聯繫人則擁有40%權益；
- (ii) 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其他交易方(RMK、AS及STP)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ii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及Indofood總裁兼行政總監；及
- (iv) 因此，各種植園公司均屬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ndofoo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按上文B1表附註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林逢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由於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即墊支金額的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於印尼發展種植園的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屬公平合理。SIMP現時亦以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形式向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並非SIMP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形式的財務資助在印尼相當普遍且為種植園業務的日常運作，提供有關資助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而無法自行支付營運資金，故母公司會資助有關附屬公司直至其可獨立支付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倘超逾或計劃超逾過往已披露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同樣，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未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經合併計算。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亦同樣經合併計算。以此基準計算，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於刊發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告當時，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按上述合併計算的相關種植園業務上限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2.5%。然而，按上文所述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設定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後，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B1表所載種植園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考慮相關交易的過往價值以及持續將未開墾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而釐訂。預測交易量乃根據對各種植園公司之相關種植業務及營運需要的估計而釐訂。為籌集將未開墾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所需資金，種植園公司須自本身的股東(包括股東貸款)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途徑獲得充足資金。所需資金乃根據按預計種植計劃將土地開發為種植土地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金為期七年(包括兩年寬限期及五年分期還款期)，於償還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前須一直保留銀行擔保。

本公司亦公佈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計劃訂立下列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詳情載於下文B2表：

B2表—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GS	MPI	甲方向乙方出售 農業材料	0.6	0.7	0.9
(2)	MPI	GS	甲方向乙方出售 農業材料	0.6	0.7	0.9
(3)	GS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 重型機器	0.9	0.9	0.9
(4)	GS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 建築材料	0.2	0.3	0.4
(5)	MPI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 建築材料	0.2	0.3	0.4
(6)	MPI	RMK	甲方向乙方購買零件	0.1	0.2	0.3
(7)	LSIP	MSA	甲方向乙方出售 乙方業務所需種子	1.3	1.4	1.6
(8)	LSIP	SBN	甲方向乙方出售 乙方業務所需種子	0.9	1.0	1.1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 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9)	LSIP	ASP	甲方向乙方出售 乙方業務所需種子	0.8	1.7	1.8
(10)	LSIP	GS	甲方向乙方出售 乙方業務所需種子	1.0	1.1	1.2
(11)	LSIP	MPI	甲方向乙方出售 乙方業務所需種子	1.0	1.1	1.2
年度上限總額				7.6	9.4	10.7

由於GS與MPI相鄰，在買賣農業材料(包括肥料、化學物品、種子、塑料袋、農具、燃料、潤滑劑及潤滑油等)時可節省更多時間及成本，故不會自其他地方採購及運送相同材料，故訂立該等種植園業務交易。RMK向GS及MPI提供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主要由於RMK的夾板質素及價格合宜，故獲選為供應商。與LSIP進行的交易中，會自LSIP採購優質種子，以保持乙方種植園的油棕欄樹的質素。

有關於印尼發展種植園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此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訂立，有關條款對各交易方屬公平合理。

B2表所載新種植園年度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考慮未開墾土地的持續發展後釐訂。為籌集該等發展所需資金，種植園公司須自本身的股東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途徑獲得充足資金。

當合併計算上文B1表所載未經修訂種植園上限(如B1表所列示(如適用))及經修訂種植園上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新種植園業務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參閱二零零八年六月公告，當中載有下文B3表所載有關Indofood 種植園業務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即「蔗糖業務交易」)。建議認購完成後，蔗糖業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建議認購的公告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公告。建議認購完成時，LP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待建議認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基於下述因素，以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的總裁兼行政總監；
- (ii) IKU為三林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LPI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三林集團擁有32%權益。

B3表－蔗糖業務交易

交易編號	Indofood 集團成員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SIMP	LPI	SIMP向LPI授出 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135.0	135.0	135.0
(2)	LPI	IKU	IKU向LPI提供項目 發展顧問／技術服務	0.2	0.2	0.2
			年度上限總額	135.2	135.2	135.2
			B1、B2及B3表所載 種植業務交易總數	365.1	369.3	372.2

上文B3表所述第(1)項交易稱為「SIMP融資交易」，而上文B3表所述第(2)項交易則為「IKU諮詢服務交易」。

董事會函件

訂定各項蔗糖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基準為：

- (a) 就SIMP財務交易而言—估計LPI營運所需資金；及
- (b) 就IKU諮詢服務交易—經考慮所需僱員人數及時間等因素預測每個項目的預計活動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修訂蔗糖上限已與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的種植園業務上限合併計算。蔗糖業務上限、種植園業務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其各自交易合併計算，此乃基於蔗糖業務交易與種植園業務交易屬相關業務。以此基準計算，合計種植園業務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百分比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 (a) 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 (b) 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
- (c) 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就上文(a)、(b)及(c)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a)、(b)及(c)項所述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股東大會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全體股東可就批准Indo Agri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是有關Indofood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常規持續業務安排，詳情如下：

(i) 修訂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監察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有關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估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相關交易方的要求。上述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為估計交易值，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各方的預測交易量，並計及各區域市場近年可觀的發展與需求大幅增長以及原材料漲價而計算。

(ii) 修訂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

Indofood一直監察種植園業務交易額。基於Indofood種植園業務的擴充情況，Indofood察覺到若干種植園業務上限將不足以配合種植園業務的預期擴充。

對於種植園公司、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及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擬訂立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由於GS與MPI相鄰，在買賣農業材料時可節省更多時間及成本，故不會自其他地方採購、訂購及運送相同材料，是以訂立該等種植業務交易。RMK向GS及MPI提供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進行上述交易是由於

董事會函件

RMK的夾板質素優良及價格合宜。與LSIP進行交易是由於自LSIP採購優質種子，可保持乙方種植園的油棕樹質素。

(iii) 訂定蔗糖業務交易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蔗糖業務交易乃有關LPI業務及營運的常規持續業務安排，尤其是於建議認購完成後，收購及使用有關發展項目的特定技術問題諮詢服務及獲取集團內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間以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的形式提供。該形式的財務資助在印尼十分普遍，屬於種植園業務的一般過程。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期，且經常無法自付盈虧，因此母公司會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直至其能夠獨立營運。所訂立的該等交易乃有關LPI業務及營運的常規持續業務安排，尤其是建議認購完成後收購及使用有關發展項目的特定技術問題諮詢服務、獲得中央保險理賠及更妥善安排保險索償以及取得集團內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間以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的形式提供。該形式的財務資助在印尼十分普遍，屬於種植園業務的一般過程。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仍處於發展期，且經常無法自負盈虧，因此母公司會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直至其能夠獨立營運。SIMP現有貸款安排文件有反抵押條款，限制SIMP集團成員公司以資產作為貸款抵押。建議認購完成後，LPI將成為SIMP的附屬公司。因此，LPI將不可能將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而令SIMP不會違反其現有貸款文件的反抵押條款。因此，SIMP(作為LPI的控股公司)會改為就LPI所取得貸款向LPI貸款的貸方授出公司擔保。

董事意見

因此，董事(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上文(a)、(b)及(c)項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屬商業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使Indo Agri可根據Indo Agri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的Indo Agri一般授權(「Indo Agri一般授權」)不時於適當商機及市場條件出現時靈活籌集更多股本資金及/或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規定及免生疑問，董事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同意Indo Agri根據Indo Agri一般授權不時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普通決議案) (「**Indo Agri一般授權發行同意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便按上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取得股東同意。

倘Indo Agri發行新證券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出售，則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規定。

各交易方的資料

DUFIL、Pinehill及SAWAB各自均為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而SAWAB在敘利亞經營)。

- (a) SWGL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業務夥伴建立的合營公司，作為SWGL及相關國家業務夥伴建立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控股公司。
- (b) SAWATA為於埃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
- (c) SAWAHI為於也門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

關於種植園公司以及種植園業務交易與蔗糖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SBN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4,000公頃種植園；
- (b)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直接或間接擁有19,000公頃種植園，並在印尼中加里曼丹島擁有16,500公頃種植園；
- (c) MC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東加里曼丹島間接擁有36,041公頃種植園；

董事會函件

- (d) ASP為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GS為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而MPI為MCP擁有99.97%權益的附屬公司；
- (e) RMK及AS由三林集團擁有100%權益，而STP則由三林集團擁有50%權益；
- (f) IKU於印尼從事諮詢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最負盛名的諮詢公司之一；及
- (g) IKU由三林集團擁有100%權益，而LPI則由三林集團擁有32%權益
- (h) SIMP擁有及經營油棕欄種植園、原棕欄油研磨設施、生產品牌食用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業務。
- (i) LPI為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從事種植園發展業務，目前正在預備營運階段，尚未開始正式營運。LPI現時擁有：
 - (i)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種植園，獲批准土地總面積約為21,500公頃，其中約18,600公頃擬用於種植甘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中約2,745公頃已種植甘蔗；
 - (ii) 位於印尼中爪哇的Kabupaten Pati省的甘蔗生產廠房，現時正修建以重新投入商業生產甘蔗，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投產；及
 - (iii) 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Kabupaten Ogan Komering Ulu Timur省的甘蔗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建造，現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投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種植園公司擁有的種植園土地已用作或預期用作油棕欄種植園。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相關。

董事會函件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專門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公頃計，則為全球最大的種植園公司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的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的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3) INDO AGRIS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ndo Agri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通函日期，Indo Agri為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Indo Agri須遵守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II部的規定，Indo Agri股東享有較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更優越的優先購股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II、IV及VI部載有監管新加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包括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的現時生效規定，本通函附錄二亦摘錄該等規定。雖然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均規定優先購股權，但兩者規定不同。倘閣下對該等規定有疑問，請徵求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理解上市公司須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II部規定徵求並取得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所規定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一般授權乃新加坡市場慣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Indo Agri股東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授予Indo Agri董事一般授權，主要賦予Indo Agri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於認為適宜時全權酌情隨時根據授權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Indo Agri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權力，但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的50%，除按股權比例向Indo Agri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外，將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根據Indo Agri一般授權可發行Indo Agri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比例須根據Indo Agr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Indo Agri已發行股份並經計及(1)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發行的Indo Agri新股；(2)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行使購股權或當時發行或存在的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新股及隨後合併或拆細的Indo Agri股份而作出調整。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訂立配售或認購協議時在新加坡交易所完整交易日買賣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

Indo Agri一般授權的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Indo Agri一般授權的條款及Indo Agr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架構，Indo Agri董事根據該授權全面行使其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力會使本公司於Indo Agri的實際股權比例由29.8%降為23.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相同日期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a) 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業務上限；
- (b) 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
- (c) 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

經考慮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上限、蔗糖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上限及通函第30至101頁所載華富嘉洛的建議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上限、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通過麵食業務上限、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種植園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上限、蔗糖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華富嘉洛函件，華富嘉洛函件載有達致其推薦建議的考慮因素。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1)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及(2)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1)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及(2)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的詳細條款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予其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爵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各自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1)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及(2)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統稱為「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

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以及是否採納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工作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以及交易上限提供獨立意見的資格。

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包括Indofood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吾等倚賴董事確認各份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新訂協議將載有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協議(即下文(A)(1)(b)(i)節及(B)(1)(d)(xi)節所界定的統一麵食協議及統一種植園協議)各自草案所列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包括Indofood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麵食業務交易及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的現有協議以及統一麵食協議及統一種植園協議草案)，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及董事會函件詳述的麵食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有關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相關(1)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以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及(2)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麵食業務

1. 麵食業務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a) 麵食業務及Indofood集團的擴展策略

Indofood集團在印尼從事全麵食品方案，以雅加達為基地，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產品為麵食、麵粉、棕櫚油及食用油，亦有食品調味料、零食、營養及特別食品、種植園以及分銷業務。「Indomie」、「Supermi」與「Pop Mie」為其麵食產品的主要品牌。

吾等獲悉，Indofood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以產量計算，亦為全球最大即食麵生產商之一。Indofood其中一項既定目標為繼續憑藉其於行內的實力，提高品牌價值及鞏固市場地位。至今，Indofood集團透過於相關市場與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增加其在印尼以外地區的行業實力。憑藉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的專業知識開拓市場為Indofood集團的致勝關鍵，此乃由於透過該等公司，可節省有關拓展Indofood集團提供服務的市場所需的設置成本、生產及分銷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有鑑於此，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認為此策略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

(b) 麵食業務交易

麵食業務方面，麵食業務交易包括與DUFIL的交易（「**DUFIL**交易」）、與Pinehill的交易（「**Pinehill**交易」）、與SAWAB的交易（「**SAWAB**交易」）以及與SWGL、SAWATA及SAWAHI（統稱「**SWGL**集團」）的交易（「**SWGL**交易」）。

(i) 訂立統一麵食協議(定義見下段)的原因

吾等發現Indofood集團訂立相關麵食業務交易的若干現有協議的到期日並不一致。為減輕因管理大量不同到期日的協議而承擔繁複的行政工作，藉以簡化Indofood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持續管理工作，Indofood集團計劃統一麵食業務交易的所有協議的到期日。因此，Indofood集團有意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提早終止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的現有協議(不包括與下文表三所載第(3)類交易相關的協議)，並同時與相同的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新協議的有效期到期日統一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訂立相關麵食業務交易的新協議(合稱「統一麵食協議」)。統一麵食協議到期後可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據悉，與下文表三所載第(1)、(4)及(5)類交易相關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獲悉根據相關協議的自動續期三年條款，相關協議經相關各方磋商後，會按相同條款再續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下文表三所載第(2)類交易及下文表三所載第(8)至(11)類交易相關的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統一上述各協議的到期日，董事計劃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提早終止上述各現有協議及訂立統一麵食協議。

吾等獲悉有關下文表三所載第(3)類交易及為期四年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吾等亦獲悉Indofood的管理層計劃在相關協議屆滿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下再續期四年。除上述協議外，所有其餘相關麵食業務交易的現有協議仍會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止。董事擬在訂立統一麵食協議後，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下，使所有麵食業務交易的協議(下文表三所載第(3)類交易的相關協議除外)的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在到期後更新的相關協議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時限)。

(ii) DUFIL、Pinehill、SAWAB與SWGL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擴充策略

吾等獲悉DUFIL及Pinehill分別在西非及中東從事即食麵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逾12年。吾等亦獲悉截至本通函日期，除附有「Indomie」商標的即食麵產品外，DUFIL並無根據其他商標製造、銷售及分銷任何即食麵產品。Pinehill根據「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製造的即食麵產品佔其總銷量逾90%。

吾等亦獲悉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一直為貴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麵食業務交易年度總收入約為35,600,000美元。此外，Indofood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麵食業務交易的毛利率高於Indofood集團於相關期間自行在印尼本地市場銷售所生產的即食麵產品之毛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加上訂立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符合上文(a)分節所述的Indofood集團既定業務目標，吾等認為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有助Indofood集團發揮於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的專業知識，擴大麵食業務的市場範圍。

SAWA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主要在敘利亞從事即食麵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SWGL集團主要在埃及、蘇丹及也門從事即食麵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據悉，SAWAB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商業經營。Indofood管理層確認，敘利亞對即食麵的初步需求切合彼等的預期，而SAWAB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高於Indofood集團於相關期間自行在印尼本地市場銷售所生產的即食麵產品之毛利率。吾等獲悉，截至本通函日期，除「Indomie」商標的即食麵產品外，SAWAB並無根據其他商標生產、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

吾等獲悉，由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有所延誤，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前，貴集團於埃及、蘇丹或也門麵食業務並無主要市場優勢。基於在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敘利亞及中東地區推出Indofood品牌即食麵產品取得成功，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跟主要目標市場與DUFIL、Pinehill及SAWAB相同的SWGL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能大大幫助貴集團於上述地區推行其策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麵食業務的地區擴展及優勢。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上文(a)分節所述的Indofood集團擴展政策，吾等認為透過與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的業務關係，麵食業務交易有助開拓尼日利亞、敘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地區市場，擴大麵食業務的市場範圍。

此外，基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可合理預期各項麵食業務交易將於可見的將來繼續定期且頻繁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可行。

(c)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按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相關麵食業務交易過往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57,200,000美元、70,200,000美元及90,000,000美元。謹請注意，聯交所就麵食業務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任何其他麵食業務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根據 貴集團近期內部預測與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自的營業額以及彼等各自市場當前的經營環境，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預期來自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在供應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軟性包裝物料、授出特許權及為彼等各自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需求將與申請上述現有豁免時的原本估計有所偏差。

基於以上所述及上文(a)及(b)分節所述的理由，吾等相信採納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反映按Indofood管理層所作預測而於相關市場上預期的營業額變動)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為Indofood集團繼續業務發展、加強麵食業務的水平多元化及全面受惠於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自市場增長前景所不可或缺的。

(d)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麵食業務交易連同採納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為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在此方面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統一麵食協議的主要條款

Indofood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統一麵食協議各項性質類似的交易類別將按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ndofood集團將收取的價格／費用將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採用的標準定價／收費架構一致。吾等已審閱統一麵食協議草案，並獲悉統一麵食協議的條款與相關現有協議的條款相同，惟統一麵食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

以下載列統一麵食協議有關麵食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a) 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下文表三第(1)及第(4)類及表四第(8)類交易)

(i) 交易性質

根據有關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的統一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同意向DUFIL、Pinehill及SAWAB供應麵食調味料(包括調味粉、調味油及材料)，以供彼等各自生產即食麵產品，由相關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確認，Indofood集團將向DUFIL、Pinehill及SAWAB供應的所有麵食調味料僅限於生產於各自市場銷售的即食麵產品。

(ii) 定價基準

吾等獲悉，除到期日外，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列條款以及分別與DUFIL、Pinehill及SAWAB訂立的現有調味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麵食調味料的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董事確認，最終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調味料供應協議內預先釐定的報價及相關市場當時市價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現行調味料供應協議以及將與DUFIL、Pinehill及SAWAB各自訂立的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載各預先釐定的報價，並留意到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列調味料單位售價與相關現行協議所載者一致。

貴公司表示，於本通函日期，除DUFIL、Pinehill及SAWAB外，由於Indofood集團在並無訂立平行商標牌照協議以保障其麵食調味料獨家秘方及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提供含有其麵食調味料的即食麵產品製造技術訣竅的情況下，不會向其他方供應麵食調味料，故此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同類交易。因此，概無可供直接比較的獨立相關交易。儘管如此，評估供應予DUFIL、Pinehill及SAWAB麵食調味料的價格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另一香港上市公司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味丹」，主要從事調味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銷售調味料的同類交易的毛利率。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按味丹的年報所述，味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9.1%。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ndofood分別向DUFIL、Pinehill及SAWAB銷售麵食調味料的毛利率均超逾19.1%。

- (b) 軟性包裝物料的銷售及供應(下文表三第(2)及(5)類交易及表四第(9)類交易)

(i) 交易性質

根據相關統一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同意向DUFIL、Pinehill及SAWAB就彼等各自生產即食麵產品供應軟性包裝物料，由相關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確認，將由Indofood集團向DUFIL、Pinehill及SAWAB供應的所有軟性包裝物料僅用於生產於各自市場銷售的即食麵產品。

(ii) 定價基準

吾等獲悉，除到期日外，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列條款以及分別與DUFIL、Pinehill及SAWAB訂立的現有包裝物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軟性包裝物料的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董事確認，最終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包裝物料供應協議內所載預先釐定的報價以及相關市場的當時市價後釐定。吾等已審閱分別與DUFIL、Pinehill及SAWAB各自訂立的現行包裝物料供應協議以及將與彼等訂立的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載各預先釐定的報價，並留意到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列包裝物料單位售價與相關現行協議所載者一致。

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知悉將供應予DUFIL、Pinehill及SAWAB的包裝物料基本上性質相同，僅尺碼及顏色等規格有異，而上述預先釐定報價所載的單位售價將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市國際市場上的包裝物料當時價格後釐定。

貴公司表示，於本通函日期，除DUFIL、Pinehill及SAWAB外，由於將以Indofood技術及／或授權商標製造的包裝物料均作特定用途，導致吾等的分析並無可供比較的第三方交易，故此 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同類交易。儘管如此，評估包裝物料的價格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獨立供應商有關銷售同類包裝物料的報價，並注意到與吾等審閱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徵收的價格相比，上述預先釐定報價所載的售價對Indofood集團較為有利。

- (c) 授出商標特許權及提供技術服務(下文表四第(10)及(11)類交易)
- (i) 交易性質

根據相關統一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同意向SAWAB授出有關在敘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授權，作為即食麵產品的生產、銷售、分銷、廣告及推廣之用，由相關協議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將由SAWAB以「Indomie」品牌所製造即食麵產品的品質標準，Indofood同意向SAWAB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以支援於廠房進行的「Indomie」即食麵產品的製造、包裝及分銷過程。將由Indofood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範圍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前期運作及持續技術支援(其中包括)(1)選取、採購、系統設計及安裝機器及設備；(2)試行的表現；(3)工序提升；及(4)品質保證。按與SAWAB訂立的協議所述，SAWAB在製造即食麵產品時，不得使用Indofood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物料，亦不得更改配料標準或改變Indofood與SAWAB制定的品質標準。

(ii) 定價基準

吾等獲悉，除到期日外，相關統一麵食協議所列條款和與SAWAB訂立的現有授權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相關統一麵食協議，SAWAB分別就獲授「Indomie」商標及獲提供技術服務每季應付的特許權費及技術服務費乃SAWAB以「Indomie」品牌製造的各類即食麵產品的實際銷售額1.5%釐定。吾等獲悉，上述定價基準已由有關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及SAWAB所承擔的當地稅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方便比較，吾等已審閱(1) Indofood一間聯營公司與一家獨立國際麵食製造商；(2) Indofood一間合營公司與一間獨立國際食品公司；及(3) Indofood集團與DUFIL或Pinehill訂立的同類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經審閱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各項可供比較交易的定價政策相似，且SAWAB授權協議所規定為1.5%的特許權及技術服務費均介乎上述可供比較交易所徵收的範圍（即0.5%至2.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統一麵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均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分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麵食業務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而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麵食業務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按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麵食業務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3)根據相關協議(延遲償付單據除外)；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麵食業務交易，並確認麵食業務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方式進行，惟延遲償付單據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麵食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a) 即食麵產品市場概覽

下文表一為以國家／組織分類的即食麵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各年的消耗量：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億個	% (附註)	十億個	% (附註)	十億個	% (附註)	十億個	% (附註)	十億個	% (附註)
中國(包括 香港)	32.00	45.8	39.00	48.8	44.26	51.5	46.79	50.9	50.11	51.2
印尼	11.20	16.0	12.01	15.0	12.40	14.4	14.09	15.3	14.99	15.3
日本	5.40	7.7	5.54	6.9	5.43	6.3	5.44	5.9	5.46	5.6
尼日利亞	0.00	0.0	0.60	0.8	0.65	0.8	0.70	0.8	1.00	1.0
海灣合作 理事會 國家(包括 沙地阿拉伯)	0.06	0.1	0.50	0.6	0.55	0.6	0.60	0.7	0.67	0.7
全球	69.82		79.97		85.99		91.96		97.87	

資料來源：World Instant Noodles Association

附註：佔全球總消耗量的百分比。

按上文表一所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即食麵全球需求的平均年增長率約8.8%。中國(包括香港)為世界最大的消耗國，近年的即食麵消耗量佔全球供應逾50%，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消耗平均每年增長約11.9%。屬於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目標市場的尼日利亞及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由二

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即食麵需求平均每年增長率分別約18.6%及10.2%，超越全球需求的平均年增長率。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有關即食麵增長的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對即食麵市場的全面回顧，吾等認為即食麵全球需求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1)產品體現方便快捷的功能概念；(2)即食麵煮法簡單、耐存、價錢大眾化、美味及口味選擇多不勝數；(3)可支配收入增加；(4)全球人口增加；(5)東方食品越來越受歡迎；及(6)烹調需時短，技巧要求不高。吾等亦觀察到推算全球即食麵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會上升至1,587億個。

鑑於(1)方便食品需求上升加上產品口味及包裝不斷創新；(2)即食麵於全球市場越來越受歡迎；(3)近年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目標市場的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長；及(4)上述尼日利亞及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的即食麵需求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18.6%及10.2%，Indofood管理層預期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市場的即食麵需求會繼續高於全球平均年增長率。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預期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各市場對「Indomie」／「Supermi」／「Pop Mie」品牌即食麵產品需求增加，貴集團理應提升麵食業務交易量。

(b) 有關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i) 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交易額的過往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項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交易金額與現有豁免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比較
 (「麵食使用率」)。

表 二

DUFIL交易及 Pinehill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DUFIL交易				
(1) 食材部向DUFIL銷售及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8.2	10.0	6.7	2.1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53.2%	38.5%	附註
(2) CKA向DUFIL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3.3	3.4	3.0	0.6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56.7%	42.3%	附註
(3) Indofood向DUFIL授出 「Indomie」品牌於尼日利亞的 專營權及牌照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	2.0	2.2	0.6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58.8%	53.7%	附註
Pinehill交易				
(4) 食材部向Pinehill銷售及 供應食品材料及 麵食調味料	8.1	11.1	15.6	3.4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82.2%	93.4%	附註
(5) CKA向Pinehill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2.2	3.2	5.2	1.1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97.0%	98.1%	附註
(6) Indofood向Pinehill授出 「Indomie」、「Supermi」及 「Pop Mie」品牌於沙地阿拉伯及 中東的專營權及牌照	0.5	0.6	0.7	0.2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75.0%	77.8%	附註
(7) PIPS向Pinehill於 沙地阿拉伯及中東 提供技術服務	1.0	1.2	1.6	0.5
麵食使用率：	不適用	80.0%	80.0%	附註

附註：鑒於DUFIL及Pinehill各自市場的季節性因素，吾等認為將二零零八年首季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以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麵食使用率並不恰當，未必能準確反映實際麵食使用率。

DUFIL交易

按上文表二所述，與過往穩定增長的趨勢相反，吾等注意到第(1)及(2)類交易的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分別減少約33.0%及11.8%；而第(3)類交易的增長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約33.3%減至二零零七年約10.0%。

吾等獲悉二零零七年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DUFIL的即食麵產品銷量減少約7%，原因是(1)新競爭對手湧現使市場競爭突然加劇；及(2)「Indomie」產品單位售價因原料成本突然大幅上漲而調高，使需求下降。該等無法預計的外在因素亦導致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DUFIL交易的麵食使用量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的討論，預期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若干新產品的推出，「Indomie」品牌的麵食產品銷量將大幅上升。

Pinehill交易

Pinehill交易的年度增長穩定，與Pinehill於相關期間各即食麵產品銷售額的增長趨勢大致相符。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Pinehill交易的各個麵食使用率普遍較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Pinehill交易的麵食使用率普遍較高，很大程度上歸因於Pinehill在當地的市場專業知識及其高瞻遠矚的經營策略與相關銷情預測。

- (ii) 釐定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DUFIL交易與Pinehill交易的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相關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各DUFIL交易與Pinehill交易的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詳情：

表 三

DUFIL交易及 Pinehill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DUFIL交易	
(1) 食材部向DUFIL銷售及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八年：27.5 (21.9) 二零零九年：41.9 (27.5) 二零一零年：53.0
(2) CKA向DUFIL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八年：13.7 (8.8) 二零零九年：19.9 (11.1) 二零一零年：26.4
(3) Indofood向DUFIL授出在尼日利亞 市場使用「Indomie」品牌的 獨家權利及特許權以及 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八年：7.0 (5.0) 二零零九年：8.9 (6.3) 二零一零年：11.8**
Pinehill交易	
(4) 食材部向Pinehill銷售及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二零零八年：35.7 (16.1) 二零零九年：50.6 (19.8) 二零一零年：68.1
(5) CKA向Pinehill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八年：16.0 (6.8) 二零零九年：20.9 (8.0) 二零一零年：29.3
(6) Indofood向Pinehill授出在 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Indomie」、 「Supermi」及「Pop Mie」品牌的 獨家權利及特許權	二零零八年：1.9 (1.1) 二零零九年：2.4 (1.2) 二零一零年：3.0

DUFIL交易及
Pinehill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7) PIPS向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八年：4.2 (2.4) 二零零九年：5.2 (2.7) 二零一零年：6.5
----------------------------------	---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有關財政年度現有豁免的年度上限。

** 謹請注意有關第(3)類DUFIL交易的建議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乃假設相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時會即時續期而釐定。

據悉，各DUFIL交易與Pinehil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較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事宜的理由，獲悉主要是基於：(1)預期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軟性包裝物料需求上升；(2) DUFIL與Pinehi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DUFIL與Pinehill年度經營計劃所載於彼等各自的市場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的銷量預測；(3)根據上述DUFIL與Pinehill銷量預測估計DUFIL與Pinehi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的年度供應水平；(4)現時向DUFIL及Pinehill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單位價格會輕微上升；(5)就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一般預留50%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未能預測的銷量變動及價格調整；(6)根據預測銷量就Indofood向DUFIL授出在尼日利亞市場使用「Indomie」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取分別為1%的專利權費及技術服務費；(7)根據預測銷量就Indofood集團向Pinehill授出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收取1%的專利權費；(8)根據預測銷量就Indofood集團向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技術服務收取2%的技術服務費；及(9)上文表三所載第(3)類交易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適用的一筆過收費300,000美元，即DUFIL建設混合及包裝廠收取的一筆過技術費。

評估各個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DUFIL及Pinehill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相關經營計劃及銷售預測，以及上文所詳述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 DUFIL根據以下計劃擴充產能：(1)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安裝額外新生產線；(2)成立新廠房；及(3)以先進型號取代低產能機器，使生產率倍增，從而將DUFIL產能增至二零一零年約77%，以把握核心市場尼日利亞的預期需求增長。尼日利亞為西非人口最高的國家，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達到約138,300,000人；
- Pinehill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透過安裝多條新生產線提升產能，以應付：(1)現有即食麵產品於當地市場日漸增加的需求；及(2)以「Pop Mie」品牌推出新即食麵產品及相關新麵食產品，以提升於當地市場沙地阿拉伯及現有出口國家埃及與約旦以致新出口國家伊拉克與蘇丹的競爭優勢，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以人口計算，沙地阿拉伯為中東地區五大國家之一，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達到約28,200,000人；
- 由於Pinehill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透過本身生產設施生產調味粉，故此Pinehill於二零零八年後的調味粉需求大幅減少；
- 基於上文(i)分節所述的理由，二零零七年的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實際銷量較Indofood管理層預期低約30%。因此，DUFIL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預測銷量分別大幅下降約32%及21%；

- Pinehill目前計劃以「Pop Mie」品牌推出新即食杯麵及相關新麵食產品，而DUFIL則擬推出新麵食產品以提升於各自主要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
- 鑑於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原料成本平均每年增長約5%至10%，故此DUFIL及Pinehill的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軟性包裝材料大幅增加；
- Pinehil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個平均銷量比率(即包裝物料銷量除以即食麵產品銷量)與之前三年平均銷量比率相符；
- 經考慮(1) DUFIL麵食產品及食品材料的單位售價及成本增長超出Indofood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的預期；(2)原油及其他農產品價格波動增加令單位售價增長率不明確；及(3) DUFIL及Pinehill的麵食產品原料供應量不明朗後，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一般預留較高的50%緩衝空間；及
- 上文(a)分節所討論目前及預期即食麵市場狀況。

(iii)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有關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乃 貴集團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有關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i) 有關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各項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相關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詳情：

表 四

SAWAB交易及 SWGL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SAWAB交易	
(8) 食材部向SAWAB銷售及 供應食品材料	二零零八年：9.9 (1.9) 二零零九年：11.4 (2.4) 二零一零年：14.8
(9) CKA向SAWAB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八年：3.3 (1.0) 二零零九年：3.5 (1.3) 二零一零年：4.8
(10) Indofood向SAWAB授出「Indomie」 品牌於敘利亞的非獨家及 不可轉讓特許權	二零零八年：1.2 (0.5) 二零零九年：1.5 (0.7) 二零一零年：2.0
(11) PIPS向SAWAB於敘利亞 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八年：1.2 (0.5) 二零零九年：1.5 (0.7) 二零一零年：2.0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SAWAB交易及 SWGL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SWGL交易

- | | |
|--|--|
| (12) 食材部向SWGL於蘇丹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2.5 (1.2)
二零一零年：4.5 |
| (13) CKA向SWGL於蘇丹銷售及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1.0 (0.7)
二零一零年：1.9 |
| (14) Indofood向SWGL授出「Indomie」品牌於蘇丹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0.4 (0.2)
二零一零年：0.8 |
| (15) PIPS向SWGL於蘇丹提供技術服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0.4 (0.2)
二零一零年：0.8 |
| (16) 食材部向SAWATA於埃及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1.6)
二零零九年：4.5 (2.3)
二零一零年：7.0 |
| (17) CKA向SAWATA於埃及銷售及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9)
二零零九年：1.8 (1.3)
二零一零年：2.9 |
| (18) Indofood向SAWATA授出「Indomie」品牌於埃及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4)
二零零九年：0.8 (0.5)
二零一零年：1.2 |
| (19) PIPS向SAWATA於埃及提供技術服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4)
二零零九年：0.8 (0.5)
二零一零年：1.2 |
| (20) 食材部向SAWAHI於也門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3)
二零零九年：1.8 (0.5)
二零一零年：4.3 |

SAWAB交易及 SWGL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麵食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21) CKA向SAWAHI於也門銷售及 供應軟性包裝物料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4) 二零零九年：0.6 (0.5) 二零一零年：1.4
(22) Indofood向SAWAHI授出 「Indomie」品牌於也門的非獨家及 不可轉讓特許權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1) 二零零九年：0.3 (0.2) 二零一零年：0.6
(23) PIPS向SAWAHI於也門 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八年：不適用(0.1) 二零零九年：0.3 (0.2) 二零一零年：0.6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有關財政年度現有豁免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有關Indofood集團釐定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所依據的假設及基準。吾等認為，主要的考慮因素為(1) SAWAB及SWGL集團編撰有關將由彼等製造及出售的即食麵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相關市場的銷量預測(統稱「SAWAB及SWGL銷量預測」)；(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SAWAB及SWGL集團供應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的預測年度水平(統稱「SAWAB及SWGL供應預測」)；(3)將售予SAWAB及SWGL集團的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的單位售價與Indofood集團及DUFIL或Pinehill間交易性質相同的交易水平相若；(4) SAWAB交易及SWGL交易一般預留5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銷量及價格調整的未可預知變動；(5)預期就根據相關SAWAB交易及SWGL交易使用各項商標特許授權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取1.5%的專利權費及技術服務費；及(6) SWGL交易項下SWGL集團於埃及、也門及蘇丹市場的經營時間表。

評估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SAWAB及SWGL銷售預測、SAWAB及SWGL供應預測、SWGL集團的經營時間表及其相關理由。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建議水平分別釐定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 SAWAB及SWGL集團的擴展計劃，透過增設生產線、延長生產工時及增加人手，提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為滿足SAWAB及SWGL集團目標市場的麵食業務潛在增長，包括人口最多的埃及，其次為北非蘇丹(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的人口分別為81,700,000人及40,200,000人)，以及也門及敘利亞(為中東地區人口較多的國家，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的人口分別約23,000,000人及19,700,000人)；
- SAWAB及SWGL集團分別主要根據預計產能及所知有關國家當時市況編撰的SAWAB及SWGL銷售預測；
- 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SAWAB及SWGL集團的食品材料及包裝物料的銷量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1)敘利亞客戶對SAWAB推出的麵食產品反應良好；(2) Indofood集團預期於敘利亞、埃及、蘇丹及也門市場的競爭相對較低；及(3)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推出進取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份額；

- 在參考供應予Pinehill相若產品的單位售價後，預期原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平均增加約5%至10%，導致供應予SAWAB及SWGL集團的食材及麵食調味料以及軟性包裝物料的售價大幅增長；
- 由於生產設施建設工程延誤令SWGL集團即食麵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押後至二零零九年進行，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SWGL交易釐定年度上限；
- 就下列情況一般預留50%的緩衝空間：(1) DUFIL及Pinehill麵食產品及食材的單位售價及成本上漲，超出Indofood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的預期；(2)原油及其他農業商品價格波動增加使原料成本、食材及包裝物料的單位售價不穩定；(3)未能確定麵食產品原料供應是否充足；及(4) SAWAB及SWGL集團的管理層正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對目標市場狀況及特性的認識有限；及
- 上文(a)分節所討論目前及預期即食麵市場狀況。

(ii)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由貴集團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性質；
- 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有助Indofood集團憑藉其於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的專業知識，從而擴大 貴集團麵食業務的市場範圍；
- SAWAB交易及SWGL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 貴集團在印尼以外新市場採納的業務擴展策略一致，預期可提升麵食業務於各自目標市場的增長潛力；
- 終止麵食業務交易的若干現有協議及訂立統一麵食協議可減少 貴集團因監察大量不同到期日的協議而承擔的沉重行政負擔，並簡化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持續監察工作；
- 與各現有協議相比，除到期日外，各統一麵食協議的相關條款大致相同；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有關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利益；及
- 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鑑於上文詳述的正面增長因素，其水平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統一麵食協議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統一麵食協議以及採納經修訂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麵食上限。

B. 種植園業務

1.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a) Indofood集團現時的農業業務及擴展策略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的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do Agri集團**」)於印尼經營垂直綜合農業業務。Indo Agri集團為印尼食油及油脂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的著名品牌，主要從事油棕種子培植、油棕種植及碾磨的研發，以及食油、植物牛油、起酥油及其他油棕衍生產品的品牌推銷及市場推廣。吾等獲悉其長期業務策略為透過下列方式擴展農業業務：(1)再收購種植園土地作垂直綜合發展油棕種植園；及(2)透過併購橫向綜合發展種植業務的其他領域。

於二零零七年向三林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的60%權益、PT Mitra Inti Sejati Plantation的70%權益及LSIP約64.4%權益後，Indo Agri集團的種植園土地儲備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06,519公頃，增幅約193%。吾等獲悉，按種植總面積及成熟油棕欄種植面積計算，Indo Agri集團於上述收購後成為印尼最大上市種植園企業之一。Indo Agri集團的種植園總儲備為406,519公頃，其中219,537公頃仍未用作種植。Indo Agri集團管理層計劃將已種植土地由二零零七年底的161,457公頃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250,000公頃，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在其中37,000公頃種植。加快發展乃考慮到(1)原棕欄油的價格、人工及生產成本上升的趨勢以及近年的通脹；(2)大量未種植土地儲備；(3)為達致透過垂直綜合發展農業業務令食油及油脂業務生產自給自足；及(4)透過經濟規模效應令生產力及產量增加，以降低生產的單位成本，提高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Indofood集團約一半生產食油及油脂所用的原棕櫚油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為達致上述自給自足的目標，Indofood管理層計劃加快於種植園公司所持土地種植的步伐。

(b) 種植園公司對Indofood集團成功開展業務及擴展的貢獻

種植園公司以印尼為根據地，擁有油棕種植園。吾等獲悉，Indo Agri集團的種植園總面積約20%由種植園公司擁有，部份現時仍未用作種植，部份在種植階段，可於三至四年後收成。吾等亦獲悉，大部份由種植園公司生產的棕櫚油會送往Indofood集團，以生產食油及油脂。Indofood管理層預期上述種植園土地收成時，種植園公司可滿足Indofood集團對棕櫚油的內部需求約24%。

吾等獲悉，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的棕櫚油綜合供應鏈相當重要，有助(1) Indofood集團食油及油脂業務及種植園公司油棕種植業務的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有種植油棕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的優質棕櫚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的內部需求；(4)利用由生產高收成率的優質原棕櫚油享譽印尼的LSIP研究設施所研發的技術改善種植園公司油棕收成率及品質；及(5)提升生產力以達致成本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認為上述垂直綜合策略有利Indofood集團的整體業務。

(c) 建議認購令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吾等注意到Indo Agri集團最近進行建議認購(有待完成)，以將現有農業業務擴展至蔗糖種植及加工範疇，使農業業務更多元化。完成建議認購後，LPI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PI主要於印尼從事蔗糖種植發展，於印尼擁有合共約21,500公頃蔗糖種植園及兩間蔗糖廠房，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LPI現正準備營運，尚未正式開始營運。完成建議認購後，Indo Agri集團的農業業務範疇將擴展至包括蔗糖種植業務。此舉與上文(a)分節所述的Indo Agri集團長期擴展策略一致。有關建議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告。

吾等獲悉，現時就提供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的合約安排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繼續由LPI與三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KU進行。按董事會函件所述，IKU於印尼從事顧問及工程業務，為於印尼最負盛名的工程及項目管理顧問公司之一。此外，吾等亦獲悉SIMP有意按比例以股東貸款及／或企業擔保向LPI提供財務資助。董事向吾等確認須待建議認購完成後方會實行該項財務資助安排。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待建議認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項顧問及財務資助安排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通過。

吾等獲悉，完成建議認購後，會利用Indofood集團於印尼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大部份由LPI生產的蔗糖。Indofood集團管理層預期蔗糖價格仍會繼續上升，理由為(1)印尼及國際市場對蔗糖的需求不斷上升；(2)印尼人口迅速增長；(3)當地加工食品及飲料行業高速發展；(4)以蔗糖為基礎的行業的發展，如以糖漿為基本原料的酒精加工行業；及(5)當地政府為達致印尼蔗糖供應自給自足而公佈的政策刺激蔗糖供應。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認為上述橫向綜合策略有利Indofood集團的整體業務。

(d)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

- (i) SAIN及LSIP向種植園公司銷售種子(統稱「種子交易」)(下文表七第(5)至第(9)類交易及表八第(7)至第(11)類交易)

吾等獲悉，SAIN主要從事種子及幼苗培植以及種植科技研發，亦擁有種植園業務的權益。SAIN的其中一項目標為研發優質種子及幼苗以在Indofood集團(包括種植園公司)的種植園生產高收成率的優質棕櫚油。LSIP亦於印尼經營三間同類研究設施，研發並改良優質油棕種子及幼苗。

Indofood管理層表示，Indofood集團目前有意於種植園公司的油棕種植業務發展成熟時，自種植園公司採購棕櫚油以生產食油及油脂。鑑於(1)保證穩定供應高收成率的優質種子及幼苗，可從而保證種植園公司生產的棕櫚油品質水平，以供Indofood集團用於生產食油及油脂業務；及(2)種子交易符合上文(B)(1)(a)節所述的Indofood集團目標及擴展策略，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種子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

- (ii) SAIN向若干種植園公司提供研究服務(統稱「研究服務」)
(下文表七第(10)至第(12)類交易)

按上文(i)分節所述，SAIN正進行多項研究及調查，以研發高收成率的優質油棕欄種子及幼苗。SAIN亦提供多項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泥土肥沃度勘察、渠度及輸水管理及肥料推薦，以建立最適合種植油棕的環境。Indofood管理層相信，研究服務對油棕欄品質及收成相當重要，故有利Indofood集團整體食油及油脂業務。就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研究服務對Indofood集團有利。

- (iii) 若干種植園公司(即GS及MPI)向RMK購買及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零件(統稱「重型設備交易」)(下文表七的第(1)、(2)及(4)類交易及表八第(3)及第(6)類交易)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三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MK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適用於GS及MPI油棕種植業務的重型設備及零件。

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認為由於即使GS及MPI購買少量設備，亦獲RMK提供所有其他獨立供應商不會給予的單位批發價，故此GS及MPI為本身種植業務繼續進行重型設備交易，更符合成本效益。有關重型設備交易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c)節。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1) GS、MPI及RMK相鄰；及(2)由RMK提供的技術具實力而重型設備及零件品質優良，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重型設備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

- (iv) 其中一間種植園公司GS向RMK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租賃交易」)(下文表七第(3)類交易)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GS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向RMK租用有關辦公室單位作行政用途。吾等亦獲悉，RMK目前無意於短期或中短期內出售或使用該辦公室作業務營運用途。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搬遷辦公室及租金所節省的成本及時間，加上為免業務中斷，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有關辦公室租賃交易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d)節。

- (v) SIMP向AS租用土地(「租賃交易」)(下文表七第(16)類交易)

Indofood附屬公司SIMP主要從事油棕種植業務、原棕櫚油碾磨、生產品牌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三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S擁有於雅加達北部的指定土地，即SIMP精煉設施的現址。

SIMP與AS訂立租賃交易協議，為期20年，於一九九六年生效。儘管如此，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有關土地一直由SIMP使用，設立其精煉設施。吾等獲悉，每年租金總額為約55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100,000美元)，整個20年期間達110億印尼盾(約等於1,200,000美元)，全數已由SIMP支付。吾等獲悉，於租賃交易協議屆滿前，Indofood集團目前無意搬遷精煉設施，而AS亦無意出售或利用上述土地的任何部份作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搬遷設施及租金所節省的成本及時間，加上為免業務中斷，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租賃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有關租賃交易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e)節。

- (vi) STP向SIMP提供泵油及卸貨服務(「**泵油服務**」)(下文表七第(17)類交易)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STP為三林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主要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泵油及卸貨服務。SIMP的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吾等亦獲悉，SIMP一直利用STP擁有的泵油設施，將原棕櫚油輸往儲缸／自儲缸抽取原棕櫚油。

經考慮地利及STP提供的原棕櫚油儲存及運輸的服務費符合成本效益，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泵油服務對Indofood集團有利。有關泵油服務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f)節。

- (vii) GS與MPI間的農業材料買賣(「**農業材料交易**」)(下文表八第(1)及(2)類交易)

吾等獲悉，GS及MPI相鄰，彼等均擁有若干份量的農業材料(包括肥料、化學物品、種子、塑料袋、農具、燃料、潤滑劑及潤滑油等)存貨，供油棕種植業務使用。因此，Indofood集團管理層認為，倘GS或MPI的存貨不足，而另一方的指定農業材料充裕，則彼等可自另一方採購農業材料，較自其他與本身相關種植園相距較遠的供應商以相若的售價大量採購，更為省時且更能節省成本。

鑑於相關物流成本、儲存成本以及生產及運輸所需時間可降至最低及更妥善管理，農業材料交易有助GS及MPI持續經營業務，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農業材料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

(viii) 若干種植園公司(即GS及MPI)向RMK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交易**」)(下文表八第(4)及(5)類交易)

吾等獲悉，GS及MPI一直向RMK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吾等認為，GS及MPI選定RMK為供應商乃由於RMK的夾板質素優良及價格相宜。

由於(1) RMK的夾板售價較獨立供應商低；(2) GS、MPI及RMK間相鄰；及(3)統一GS及MPI各自的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其他建築物質量，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建築材料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有關建築材料交易定價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h)節。

(ix) SIMP向種植園公司及LPI授出財務資助(統稱「**財務資助**」)(下文表七第(13)至第(15)類交易及表九第(1)類交易)

吾等獲悉，所有種植園公司及LPI仍處於起步階段，因而需要本身各自股東(包括SIMP)或外界財務機構(由本身各自的股東按比例提供的企業擔保)的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支持相關種植園項目。吾等亦獲悉，種植園公司及LPT的股東(包括SIMP及三林集團)(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目前均無意增加彼等對種植園公司或LPI的相關投資(建議認購除外)，惟願意提供股東貸款及就債務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經與Indofood管理層就種植園公司日後發展討論後，吾等獲悉，預期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開發種植園公司的種植園需要約24,780億印尼盾。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確認，LPI目前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1,670億印尼盾(約等於130,000,000美元)，平均利率為按印尼中央銀行(「SBI」)不時公佈的國家銀行(印尼認證銀行)加4%，而LPI已全數使用及將會用作蔗糖種植園業務發展，對其整體業務發展相當重要。吾等獲悉，LPI尋求財務資助的目的為尋求額外資金發展蔗糖種植園業務及再融資上述現有銀行貸款，惟LPI現有銀行貸款利率為SBI加4%，高於Indofood集團現有由當地銀行提供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SBI加1%。Indofood管理層認為，上述再融資安排使LPI得到充足資金以完成發展計劃，而免卻不必要而高昂的融資成本，獲益甚大。

Indofood管理層表示，現時當地的財務機構只願意就任何種植園項目授出所要求資金總額不超過65%(就蔗糖種植園業務而言)或70%(就油棕種植園業務而言)的貸款，並須以企業擔保或抵押資產作為擔保。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根據SIMP與其現有債權人協定的反面抵押條文，SIMP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因任何原因抵押本身的資產，因此，當地銀行要求且會繼續要求企業擔保以擔保已向任何種植園公司及LPI授出或將授出的貸款。

基於上述因素，種植園公司股東及LPI(包括SIMP及三林集團)經已並會繼續向種植園公司或LPI(視情況而定)的種植園業務，以按不少於種植園公司及LPI其他股東徵收的利率分別提供不超過所要求資金總額30%或35%(視情況而定)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而餘下約資金總額65%或70%(視情況而定)以若干當地財務機構所授出的貸款融資，而種植園公司及LPI股東(包括SIMP及三林集團)經已將會按比例提供等同上述擔保金額的企業擔保。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確認，財務資助純粹於種植園公司及LPI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提供，以助彼等實行相關的種植計劃，即於印尼的棕櫚油及蔗糖種植園發展項目。

吾等獲悉，相關的當地財務機構向任何種植園公司及LPI提供的貸款分別為期七年(包括兩年寬限期及五年還款期)及十年(包括四年寬限期及六年還款期)，而有關企業擔保須待有關貸款悉數償還後方會解除。吾等亦獲悉，貸款融資期與種植園公司油棕種植園業務及LPI蔗糖業務的相關一般生產循環時間相符，符合印尼油棕及蔗糖種植園業務行業的一般慣例。然而，整筆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如有需要，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屆滿時延期三年。

Indofood管理層確認，經考慮(1) Indofood集團、種植園公司及LPI各自現時的財務狀況；及(2)貸款融資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後，預期SIMP提供的股東貸款及企業擔保不會對Indofood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即使如此，Indofood集團將於種植園公司或LPI提取貸款融資前評估其當時的財務狀況，以避免對其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1)上述財務資助的背景及理由；(2)股東貸款按不少於LPI其他股東徵收的利率計息；(3)並無以貴集團資產作為抵押；(4) SIMP提供的企業擔保乃用作種植園公司及LPI銀行信貸的擔保；(5)按上文所述，財務資助乃按比例授出，不會對SIMP

或Indofood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6)按上文(B)(1)(a)節所述，Indofood集團的目標為加快種植園業務的發展，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種植園公司及LPI的財務資助(視乎建議收購有否完成而定)對Indofood集團有利。

謹請注意，儘管SIMP或Indofood集團並非上市規則第14.04(e)條所指的財務機構，且董事認為財務資助並非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惟有關安排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中就在印尼發展油棕及蔗糖種植(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x) IKU向LPI提供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顧問服務」)(下文表九第(2)類交易)

吾等獲悉，IKU提供多種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土壤勘察、綜合環境可行性調查、工程人員配置、環境管理及監察報告編撰，以建立最適合的蔗糖種植環境，並監控蔗糖種植對環境的影響。吾等亦獲悉，須每季向印尼環境局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交環境評估報告。IKU委聘一組合資格工程師編撰上述報告。Indofood管理層認為，顧問服務對於蔗糖品質及收成率相當重要，亦會遵守相關的印尼法例及法規。就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對Indofood集團有利，惟須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

(xi) 訂立統一種植園協議(定義見下段)的理由

與麵食業務交易相似，Indofood集團就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的若干現有協議的相關到期日條款並不統一。Indofood集團建議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1)基於上文(A)(1)(b)(i)節所述訂立統一麵食協議的相同理由，終止種植園業務交易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現有協議(即下文表七第(1)至(15)類

交易)，同時就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與相同訂約方以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新協議的有效期統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外)訂立新協議；及(2)與相關訂約方就所有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訂立統一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協議(統稱「**統一種植園協議**」)。謹請注意，統一種植園協議於屆滿時可按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續期三年。

由於下文表七第(16)及第(17)類交易的現有協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兩份協議將維持不變，不得更改。

(d) 總結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i)上文(B)(1)(a)節所述Indofood集團的農業業務性質及目標；及(ii)Indofood集團(包括SIMP、種植園公司、LSIP及LPI(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的相關主要業務，合理預期各項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日後仍會繼續於Indofood集團一般業務(就下文與財務資助有關的表六第(13)至第(15)類及表八第(1)類交易而言)或日常及一般業務(就所有餘下種植園及蔗糖相關交易而言)定期及經常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可行。

就此，吾等認為進行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及統一種植園協議，並採用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對 貴集團有利，有助營運順暢以及Indofood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蔗糖業務交易(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及統一種植園協議，並採用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均於 貴集團一般或日常及一般(視情況而定)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董事向吾等確認，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性質相似各類交易均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包括種植園公司及LPI(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應收/應付的價格/費用將與現有同類交易目前的價格/費用結構相符，而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則按市場比率釐定。

以下為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所涉各類交易的主要條款：

(a) 種子交易

(i) 交易性質

SAIN及LSIP同意向各種植園公司供應種子及幼苗，用於彼等相關的種植園種植油棕，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確認，所有由SAIN及LSIP向種植園公司供應的種子及幼苗僅會用於彼等的種植園。

(ii) 定價基準

種子及幼苗的售價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定。經過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向各種植園公司供應的種子及幼苗性質大致相同，而預先釐定報價的單位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當時種子及幼苗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已審閱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所載的相關預先釐定報價，獲悉種子及幼苗的單位售價與各種植園公司相同。

為方便比較，吾等已審閱(1)種植園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種子的若干發票；及(2)種植園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幼苗的若干發票，獲悉種植園公司所獲的種子及幼苗售價較吾等所審閱該等獨立第三方向SAIN及LSIP收取的價格優越。

(b) 研究服務

(i) 交易性質

SAIN同意向若干種植園公司提供若干研究服務(包括土地及土壤可行性研究、渠道及輸水管理及肥料建議)，以為油棕提供最適合的種植環境，自有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定價基準

研究服務的價格由相關訂約方訂立工作指引函件而協定，當中詳列範疇、程序、時間表及服務費報價。根據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種植園面積、工作範疇、總工時及當時市價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亦獲悉呈列工作將產生交通及住宿開支等額外費用，將會列為實付開支。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同類交易，由於提供研究服務均有特定用途及涉及機密資料，因此並無可供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供吾等分析。儘管如此，評估研究費用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研究服務的報價，並獲悉SAIN所收的服務費較吾等審閱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收費優越。

(c) 重型機器交易

(i) 交易性質

GS及MPI分別同意就各自的油棕種植業務向RMK租用與購置及租用若干重型機器，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吾等注意到根據有關購置及租用重型機器的統一種植園協議，GS與MPI須各自承擔在一般情況下因磨損而須維修的成本。因此，GS與MPI亦同意向RMK購買備用零件。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有向RMK租用及購置的重型機器將用於GS與MPI本身的種植園業務，而所有購買的備用零件則用於維修GS與MPI所用的重型機器。

(ii) 定價基準

重型機器的租金及重型機器與備用零件的售價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公司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種植園公司過往並無與其他獨立人士進行同類交易。儘管如此，Indofood管理層相信，根據先前的重型機器交易，GS與MPI可按批發價向RMK採購少量備用零件。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任何日後重型機器交易應付GS或MPI的採購價及租金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場比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d) 辦公室租賃交易

(i) 交易性質

GS同意向RMK租用辦公室，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定價基準

根據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扣除增值稅及所得稅(由訂約方根據當時稅務規定承擔)後，三年總租金為45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50,000美元)，須預先支付，而租金乃按當時市價釐定。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根據獨立物業業主的報價，租用同類辦公室三年的租金約為510,000,000印尼盾(約於等57,000美元)。謹請注意，應付GS的租金較吾等所審閱當地獨立物業業主收取的租金優越。

(e) 租賃交易

(i) 交易性質

SIMP同意向AS租用雅加達一幅總面積19,875平方米的土地，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為期20年。

謹請注意，租賃交易的20年租約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的三年上限。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商討，並獲悉SIMP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使用相關土地建設煉油設施，而SIMP目前無意將煉油設施搬遷至其他地方。吾等亦獲悉相關協議年期必須長久，方可維持業務長期穩定，從而順利經營SIMP的食油及油脂業務；同時亦可貫徹SIMP的生產，確保SIMP與Indofood集團其他同樣從事農業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長期穩定，對Indofood集團有利。

下表概述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可作比較持牌公司」)近年為期超過三年的土地出租及租賃協議的相關年期，以作比較。

表五

可作比較持牌公司名稱	年期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不超過50年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20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4)	20年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	25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	介乎13至40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工業用地為50年； 商業用地為40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45年零8個月

可作比較持牌公司名稱	年期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9年零8個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20年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28年零4個月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20年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50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7)	20年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	10年

資料來源：可作比較持牌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通函、章程及最新年報

按上文表五所顯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出租及租賃協議的年期介乎9至50年不等。因此，吾等認為Indofood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租賃交易並非罕見，原因是此舉可減低遷徙時可能面對的不必要業務中斷風險。

(ii) 定價基準

根據現行協議，扣除增值稅及所得稅(由訂約方根據當時稅務規定承擔)後，20年的總租金為110億印尼盾(約等於1,200,000美元)，即每年每平方米約28,000印尼盾(約等於3.1美元)。租金已於一九九六年全數預付。

吾等獲悉，上述租金乃雙方參考當時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根據獨立物業代理的報價，租用同類土地的租金約為每年每平方米50,000印尼盾(約於等5.6美元)。因此，應付SIMP的租金較吾等所審閱獨立物業代理收取的租金優越。

(f) 泵油服務

(i) 交易性質

STP同意向SIMP提供原棕櫚油與棕櫚仁油進出油缸的泵油及運輸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為期三年。

(ii) 定價基準

泵油服務將按每公斤20印尼盾(不包括10%增值稅)的比率(或相關訂約方不時協議釐定的其他比率)收費。董事確認，上述預先釐定比率由訂約方參考當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同類交易，因此並無同類第三方交易可供分析。儘管如此，評估服務收費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泵油及卸貨服務的報價，並獲悉應付SIMP的服務收費較吾等所審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優越。

(g) 農業材料交易

(i) 交易性質

GS與MPI同意就彼等各自種植園土地上的油棕種植園互相提供農業材料，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為止。

董事向吾等確認，GS與MPI交易的全部農業材料僅會用於彼等的種植園土地。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統一種植園協議，農業材料的售價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成本協定。

董事確認，GS或MPI應付對方的代價僅為支付相關人士於購買相關農業材料的過程中產生的實際購買成本，因此雙方不會因向對方出售農業材料而產生任何溢利。

(h) 建築材料交易

(i) 交易性質

GS與MPI同意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為止向RMK購買建築材料。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確認，GS與MPI採購的所有建築材料僅會用於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各自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

(ii) 定價基準

根據各統一種植園協議，建築材料的售價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參考當時市場比率協定。

Indofood管理層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同類交易。Indofood管理層亦確認，儘管建築材料交易尚未開始，惟GS或MPI就任何建築材料交易應付的相關採購價將由相關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當時市場比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i) 財務資助

(i) 交易性質

種植園公司及LPI的股東(包括SIMP及三林集團)同意以股東貸款及企業擔保形式按比例提供財務資助，以(1)滿足種植園公司及LPI(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發展各自油棕及甘蔗種植園業務所需的總資金；及(2)將LPI現有銀行借貸11,670億印尼盾(約等於129,700,000美元)再融資(視乎建議認購有否完成而定)。股東貸款的指定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後如有必要可按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再續期三年。

截至通函日期，SIMP授予種植園公司的股東貸款總計約833億印尼盾(約等於9,300,000美元)，佔種植園公司現時獲得的股東貸款總額60%，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屆時如有必要可按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再續期三年)。而SIMP提供的無抵押企業貸款擔保總計約730億印尼盾(約等於8,100,000美元)，佔當地金融機構現時向種植園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60%，須於相關種植園公司獲授的相關銀行貸款屆滿時解除。Indofood管理層確認，除該等擔保外，並無就種植園公司現有銀行信貸提供其他擔保或抵押。Indofood管理層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IMP並無向LPI提供股東貸款或企業擔保，而有關LPI的財務資助僅可於完成建議認購後執行。吾等自董事獲悉，該等貸款融資會繼續直接或間接用作種植園公司及LPI預計種植計劃的開發成本。

(ii)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種植園公司的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利率將為SBI加1% (或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利率)，而且無論如何，SIMP就任何股東貸款向種植園公司收取的利率不會少於種植園公司其他股東所收取的利率。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利率為種植園公司現時銀行貸款的借貸利率及Indofood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的平均借貸利率。

根據有關LPI的統一種植園協議，(1)股東貸款將按各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向LPI提供；及(2)SIMP就任何股東貸款向LPI收取的利率不會少於LPI其他股東所收取的利率。

根據Indofood管理層的資料，SIMP亦根據統一種植園協議所載有關財務資助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以股東貸款或企業擔保方式向Indofoo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印尼，股東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十分普遍。此外，Indofood管理層認為，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的條款反映Indofood集團實際按比例持有各種植園公司及LPI的權益。

(j) 諮詢服務

(i) 交易性質

為建立理想環境及監管甘蔗種植的環境影響，IKU同意於完成建議認購後向LPI提供若干有關項目開發的諮詢及技術服務 (包括土壤研究、綜合環境可行性研究、工程師調配、環境管理及編製監管報告)，自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定價基準

有關諮詢服務的服務費由相關訂約方訂立工作指引函件而協定，當中詳列範疇、程序、時間表及服務費報價。根據相關統一種植園協議，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種植園面積、工作範疇、總工時及當時市場收費而公平磋商釐定。

Indofood管理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ndofood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同類交易，因此並無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供吾等分析。Indofood管理層亦確認，儘管諮詢服務尚未開始，惟LPI就任何諮詢服務應付的相關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當時市場收費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各項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分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華富嘉洛函件

-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而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按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種植園業務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3)根據相關協議；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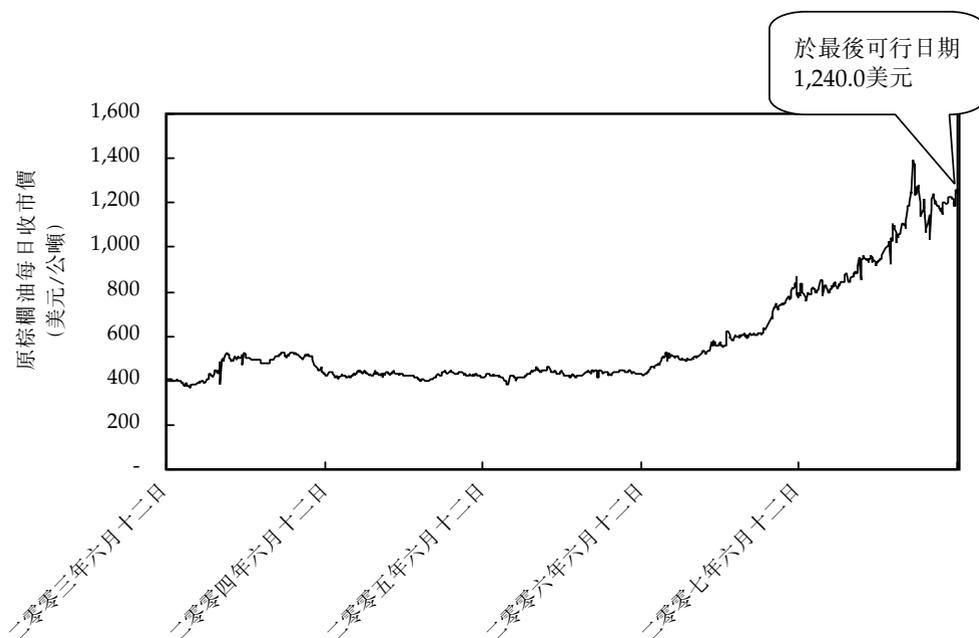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種植園業務交易，並確認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方式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

4.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

(a) 原棕櫚油價格起跌概覽

下圖為原棕櫚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五年期間(「五年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趨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按上圖顯示，吾等觀察到原棕櫚油的價格於上述五年期間大致保持上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的每公噸402.5美元上升208.1%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每公噸1,240.0美元，二零零七年初更持續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達到每公噸1,395.0美元最高價位。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有關原棕櫚油價格近日的波動的討論及吾等對原棕櫚油市場的回顧，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初的持續升幅乃由於(1)植物油全球供應短缺；及(2)植物油存貨減少。

根據美國農業部對全球原棕櫚油市場的獨立預測，估計(1)由於全球迅速發展，需求繼續強大，二零零九年的植物油(原棕櫚油)價格應會維持高於過往平均水平；及(2)由於恢復生產更加產量增長，植物油供應上升，會緩和二零零九年的價格上升壓力，惟不足以令價格跌破歷史水平。

基於吾等對原棕櫚油市場的回顧，吾等觀察到原棕櫚油的全球需求及單位價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上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仍然強勁，主要是由於(i)可替代原棕櫚油的豆油價格較高；(ii)原棕櫚油為廣受歡迎的植物油；(iii)加工食品(特別是即食麵)的需求強勁；(iv)以原棕櫚油為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上升；(v)全球為減少倚賴原油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令生物柴油的需求上升，而根據馬來西亞棕櫚油議會資料，以棕櫚油為第二代生物燃料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高達80%；及(vi)主要市場的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理應增加種植園業務交易及擴展現有種植園業務(包括新種植園業務交易)，以降低預期原棕櫚油價格持續上升的風險及避免食油及油脂業務的原棕櫚油供應不足。

(b) 種植園業務交易交易額的過往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項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與相關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的比較(「**種植園使用率**」)：

表 六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1) GS向RMK購買備用零件	不適用	不適用	-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2) GS向RMK租用重型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0.33	0.15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2.50%	附註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3) GS向RMK租用辦公室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0.00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附註
(4) MPI向RMK租賃重型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0.04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8.57%	附註
(5) SAIN向MSA出售種子	不適用	不適用	0.53	0.11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77%	附註
(6) SAIN向SBN出售種子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67%	附註
(7) SAIN向ASP出售種子	不適用	不適用	—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8) SAIN向GS出售種子	不適用	不適用	—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9) SAIN向MPI出售種子	不適用	不適用	—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10) SAIN向MSA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附註
(11) SAIN向SBN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附註

華富嘉洛函件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2) SAIN向ASP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附註
(13) SIMP向MSA及ASP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8.00	8.20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83.33%	附註
(14) SIMP向SBN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65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3.20%	附註
(15) SIMP向MCP、MPI及GS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7.82	8.11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4.50%	附註
(16) SIMP向AS租賃土地	0.06	0.06	0.06	0.01
種植園利用率：	60.00%	60.00%	60.00%	附註
(17) STP向SIMP提供泵油及卸貨服務	0.34	0.34	0.31	0.08
種植園利用率：	60.00%	60.00%	62.00%	附註

附註：由於每月的種植園業務交易金額不均衡，故此吾等認為不宜透過將二零零八年首季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而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種植園利用率，因為該等估計值未必準確反映實際種植園利用率。

按上文表六所述，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並無進行第(1)、(7)、(8)及(9)類交易；而據悉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3)、(5)、(6)及(10)至(12)類交易的相關種植園利用率相對較相關年度其餘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種植園利用率為低。Indofood管理層表示，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相關種植園公司的種植進度因需要更多時間籌集資金而有所延誤。當取得額外資金(須待有關財務資助及獲得額外銀行信貸的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獲得批准)後，有關進度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加快。儘管如此，其餘種植園業務交易(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第(2)、(4)及(13)至(17)類交易)的交易金額保持穩定。

鑑於所有種植園業務交易(第(16)及(17)類交易除外)歷史短暫(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加上若干難以預測的外界因素導致上述相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種植園利用率相對較低，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普遍較低的種植園利用率及相關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最初預測偏差整體可予接受。

- (c) 釐定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各項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及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的詳情：

表七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種植園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1) GS向RMK購買備用零件	二零零八年：0.1 (0.2) 二零零九年：0.2 (0.2) 二零一零年：0.3
(2) GS向RMK租用重型設備	二零零八年：0.8 (0.4) 二零零九年：0.9 (0.4) 二零一零年：1.0

華富嘉洛函件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種植園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3) GS向RMK租用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0.1 (0.1) 二零零九年：0.2 (0.1) 二零一零年：0.3
(4) MPI向RMK租用重型設備	二零零八年：0.3 (0.1) 二零零九年：0.4 (0.1) 二零一零年：0.6
(5) SAIN向MSA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3 (1.0) 二零零九年：1.4 (0.7) 二零一零年：1.6
(6) SAIN向SBN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0.9 (0.7) 二零零九年：1.0 (0.7) 二零一零年：1.1
(7) SAIN向ASP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0.8 (0.6) 二零零九年：1.7 (0.6) 二零一零年：1.8
(8) SAIN向GS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0 (0.8) 二零零九年：1.1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1.2
(9) SAIN向MPI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0 (0.4) 二零零九年：1.1 (0.5) 二零一零年：1.2
(10) SAIN向MSA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二零零八年：0.1 (0.1) 二零零九年：0.3 (0.1) 二零一零年：0.4
(11) SAIN向SBN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二零零八年：0.1 (0.1) 二零零九年：0.3 (0.1) 二零一零年：0.4
(12) SAIN向ASP提供研究所需服務	二零零八年：0.1 (0.1) 二零零九年：0.3 (0.1) 二零一零年：0.4
(13) SIMP向MSA及ASP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79.4 (9.6) 二零零九年：79.4 (9.6) 二零一零年：79.4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經修訂 種植園業務上限及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14) SIMP向SBN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20.7 (1.2) 二零零九年：20.7 (1.2) 二零一零年：20.7
(15) SIMP向MCP、MPI及GS提供 財務資助(包括貸款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114.7 (10.5) 二零零九年：114.7 (10.5) 二零一零年：114.7
(16) SIMP向AS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0.1 (0.1) 二零零九年：0.1 (0.1) 二零一零年：0.1
(17) STP向SIMP提供泵油及卸貨服務	二零零八年：0.8 (0.6) 二零零九年：0.9 (0.7) 二零一零年：1.1

* 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通函)。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各項新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相關新種植園業務上限詳情：

表八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1) GS向MPI出售農業材料	二零零八年：0.6 二零零九年：0.7 二零一零年：0.9
(2) MPI向GS出售農業材料	二零零八年：0.6 二零零九年：0.7 二零一零年：0.9
(3) GS向RMK購買重型設備	二零零八年：0.9 二零零九年：0.9 二零一零年：0.9
(4) GS向RMK購買建築材料	二零零八年：0.2 二零零九年：0.3 二零一零年：0.4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新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新種植園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5) MPI向RMK購買建築材料	二零零八年：0.2 二零零九年：0.3 二零一零年：0.4
(6) MPI向RMK購買備用零件	二零零八年：0.1 二零零九年：0.2 二零一零年：0.3
(7) LSIP向MSA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3 二零零九年：1.4 二零一零年：1.6
(8) LSIP向SBN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0.9 二零零九年：1.0 二零一零年：1.1
(9) LSIP向ASP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0.8 二零零九年：1.7 二零一零年：1.8
(10) LSIP向GS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0 二零零九年：1.1 二零一零年：1.2
(11) LSIP向MPI出售種子	二零零八年：1.0 二零零九年：1.1 二零一零年：1.2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項蔗糖業務交易的相關蔗糖業務上限詳情：

表九

蔗糖業務交易類別	相關蔗糖業務上限 百萬美元
(1) SIMP向LPI提供財務資助 (包括貸款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135.0 二零零九年：135.0 二零一零年：135.0
(2) IKU向LPI提供有關項目開發的 諮詢及技術服務	二零零八年：0.2 二零零九年：0.2 二零一零年：0.2

(i) 種子交易

據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SAIN作為供應商參與的各項種子交易的年度上限一般預期較同期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長。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P作為買方的種子交易年度上限大幅上升外，與過往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所有其他種子交易的年度上限均略有上升。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獲悉管理層主要考慮(1)預期鑑於(其中包括)亞太地區經濟與人口持續增長而可耕種土地有限，全球原棕櫚油於可見將來將持續供不應求，導致原棕櫚油的價格不斷上升；(2) Indofood集團對用於生產食油及油脂產品的原棕櫚油的內部需求；(3)未來三年種植園公司的預計種植計劃；(4)預期種子及幼苗的價格隨國內通脹而上升；(5) SAIN及LSIP所生產種子的質素及產量較市場平均水平為高；及(6)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種植計劃及種子與幼苗的相關開發成本(包括原料及配料成本)的不可預測未來變化。

評估種子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1)上述(a)分部所述原棕櫚油市場的行業前景；(2)種植園公司的三年預計種植計劃；及(3)種子及幼苗的現有市價。吾等亦與Indofood

管理層就上述各項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19,537公頃(佔Indofood集團土地總面積約54.0%)的土地尚未種植，而Indofood集團計劃加快開發未種植土地，以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滿足原棕櫚油的內部需求；
- Indofood集團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油棕種植園的已種植面積達致250,000公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SAIN或LSIP將不向種植園公司出售任何幼苗，除非SAIN或LSIP的種子供應不足；
- 種子的單位售價預期每年上升10%，與五年平均國內通脹率約9.7%一致；
- 按上文(B)(2)(a)(ii)節所述，種子的單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
- 由於ASP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將種植園面積翻一番，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P作為買方參與的種子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年度預計大幅上升約112.5%。

(ii) 研究服務

據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研究服務的年度上限一般預期較同期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較過往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大幅增長。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吾等注意到，上述增長大致與相關期間

種植園公司已種植土地面積的估計增幅一致，而管理層主要考慮(i)提供有關研究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2)種植園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種植計劃；(3)各種植園的面積；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有關研究服務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研究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i)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研究服務的市場收費水平；及(2)種植園公司的三年期預計種植計劃。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就上述各項的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上文(B)(1)(c)(ii)節所載研究服務的目的及其所能帶來的利益；
- Indofood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油棕種植面積達致250,000公頃；及
- 按上文(B)(2)(b)(ii)節所述，研究費用屬公平合理。

(iii) 重型設備交易

據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項重型設備交易的年度上限一般預期較同期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較過往年度的各年度上限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向RMK購買備用零件的相關交易減少除外)。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情況的相關原因。吾等獲悉，上述增長大致與預期種植園公司於相關期間種植園已種植土地的增幅一致，管理層主要考慮(i)預期須購買及租賃的重型設備的數量及型號；(2)預期維修重型設備所需備用零件的數量及型號；(3)種植園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種植計劃；(4)預期重型設備及備用零件的購買價格會隨國內通脹而增長；(5)預

期重型設備租賃費用會隨國內通脹而增長；及(6)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重型設備及備用零件的購買成本及租賃費用於未來的不可預計變化(視情況而定)。

評估重型設備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1)GS及MPI編製的未來三年重型設備需求計劃；及(2)種植園公司的三年期預計種植計劃。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年度上限乃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Indofood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油棕種植面積達致250,000公頃；
- 預測各年所需重型設備的數量及型號時乃參考預計種植面積、各種植園地域狀況及現有重型設備的可用情況；
- 預測GS購買重型設備的數量及型號時乃參考(1)Indofood管理層目前計劃繼續租用現有重型設備，並按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油棕種植需求購買各件重型設備；及(2)GS可獲得的銀行借貸及預計現金流；
- 預測GS及MPI購買零件的數量及型號時乃參考(1)現有重型設備的狀況；(2)各重型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約為15年；及(3)GS及/或MPI購買或租用重型設備的數量；
- Indofood管理層預期租賃費用及單位購買價格將每年增長10%，與五年平均國內通貨膨脹率約9.7%一致；

- 上文(B)(2)(c)(ii)節詳載重型設備的租賃費用與重型設備及備用零件的單位購買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鑑於現有重型設備狀況良好，故此調低預期對維修所需備用零件的需求，因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S向RMK購買備用零件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美元，較相關現有年度上限200,000美元為少。

(iv) 辦公室租賃交易

據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辦公室租賃交易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大幅增長。該增長大致與預期種植園公司於有關期間種植園大幅增長一致。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獲悉管理層主要考慮(1)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所需的辦公室面積增加；(2)預期辦公室租金會隨國內通脹而增加；(3) RMK有剩餘的辦公室面積；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種植計劃及新增辦公室面積的租金於未來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辦公室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同區同類辦公室的租金的市場比率及預期GS於未來三年對辦公室的需求。吾等亦已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鑑於預期GS棕油種植進一步發展將導致員工數目增加，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將需要增加辦公室空間；
- Indofood管理層估計，現有及新增辦公室空間的租金率將每年提高10%，與五年平均國內通脹率約9.7%一致；

- 鑑於RMK所提供的租金優越，Indofood集團現擬向RMK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及
- 按上文第(B)(2)(d)(ii)節所述，租金乃視為公平合理。

(v) 租賃交易

Indofood管理層表示，經參考(1)有關土地面積；(2)同區類似工業用地的現行租金；及(3)租期20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視為毋需修訂。

評估租賃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同區工業用地市場租金水平。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SIMP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於相關土地設立煉油設施，而該等設施已正常運作超過20年；
- SIMP現時無意搬遷煉油設施，且已提前付清有關土地的20年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固定租金開支約為每年100,000美元；及
- 按上文第(B)(2)(e)(ii)節所述，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vi) 泵油服務

據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項泵油服務的年度上限一般預期較同期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亦較過往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吾等亦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

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吾等注意到，上述增加大致與有關期間Indofood集團原棕櫚油產量的估計增幅一致，而管理層主要考慮(1) Indofood集團食用油脂生產業務對原棕櫚油的內部需求；(2)根據Indofood集團未來三年的預計種植計劃，原棕櫚油種植面積擴大且產量提高；(3)原棕櫚油供求的預期增長引致貯藏設施及泵油服務需求增加；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有關提供泵油服務的費用與泵油及卸貨原棕櫚油的其他相關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泵油服務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未來三年的原棕櫚油供應與貯藏設施及泵油服務需求；及(2)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泵服務的市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預期Indofood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利用泵油服務)生產約250,000,000噸、280,000,000噸及350,000,000噸原棕櫚油；
- 由於Indofood管理層現擬擴充Dumai的貯藏設施，故原棕櫚油產量提高將增加貯藏設施需求；及
- 按上文第(B)(2)(f)(ii)節所述，泵油服務費公平合理。

(vii) 農業材料交易

據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農業材料交易年度上限預期較過往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增加，大致與有關期間的估計國內通脹率一致。吾等亦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 GS及MPI(視情況而定)所需農業材料的數量及類型；(2)按成本計算的農業材料採購價的預期上漲及國內通脹；及(3)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農業材料採購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農業材料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根據預計種植計劃與GS及MPI農業材料的存貨水平估計GS及MPI(視情況而定)所用農業材料的數量及類型；
- Indofood管理層估計，農業材料的單位採購價將每年增加10%，與五年平均國內通脹率約9.7%一致；及
- 按上文第(B)(2)(g)(ii)節所述，農業材料售價將按成本扣除，故被視為公平合理。

(viii) 建築材料交易

據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建築材料交易年度上限預期較過往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增加，大致與有關期間種植園公司已種植土地的估計增幅一致。吾等亦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未來三年的建築物及設施數目與建造莊園所需的建築材料；(2)未來三年油棕種植所需的僱員人數；(3)根據市價計算的建築材料採購價預期隨著國內通脹而上漲；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的不可預料變化。

評估建築材料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未來三年GS及MPI所需的估計建築材料。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增長率與未來三年種植園公司的已種植土地面積增幅一致；
- Indofood管理層估計，建築材料的單位採購價將每年增加10%，與五年平均國內通脹率約9.7%一致；及
- 按上文第(B)(2)(h)(ii)節所述，建築材料的採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ix) 財務資助

據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有關種植園公司的財務資助年度上限預期較同期現有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關所有種植園公司及LPI的財務資助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保持穩定。吾等亦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種植園公司及LPI未來三年的預計種植計劃；(2)實施該等預計種植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3) SIMP擁有種植園公司及LPI60%權益；(4)財務機構貸款上限為種植園公司及LPI總資金需求的70%及65%；(5) SIMP須就當地財務機構授出的種植園公司及LPI貸款的60%作出擔保；(6)財務機構分別向種植園公司及LPI授出的現有貸款；及(7)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資本開支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有關種植園公司及LPI的財務資助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種植園公司及LPI未來三年的預計種植計劃與有關預計資本開支；及(2)種植園公司及LPI的股權架構。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Indofood集團現擬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已種植的油棕種植園面積擴大至250,000公頃，並於二零一一年前將已種植的蔗糖種植園面積擴大至18,600公頃；

- 經參考以下各項，估計種植園公司及LPI實施未來三年預計種植計劃的資本開支：(1)各預計種植計劃；(2)所需機器及設備的數目及型號；(3)人手增加且產能提高導致的生產及管理設施增加；及(4)估計國內通脹率；
- 現有財務機構將僅提供分別不超過種植園公司及LPI總資金需求70%及65%的貸款，餘額須以來自彼等各自股東(包括SIMP及三林集團)的股東貸款應付；
- SIMP及種植園或LPI其他股東(包括三林集團)(分別擁有種植園公司或LPI的60%及40%股權(視情況而定))將按比例承擔股東貸款及企業擔保；及
- 財務機構向種植園公司及LPI授出的現有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216億印尼盾(約等於13,500,000美元)及11,670億印尼盾(約等於129,700,000美元)。

(x) 諮詢服務

據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保持穩定。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提供有關諮詢服務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2)未來三年LPI的預計種植計劃；(3) LPI種植園的面積；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有關提供諮詢服務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華富嘉洛函件

評估諮詢服務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LPI的三年預計種植計劃。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上文第(B)(1)(d)(x)節所述的諮詢服務目的及所得收益；
- Indofood集團現擬於二零一一年前將蔗糖種植園面積擴大至18,600公頃；及
- 按上文第(B)(2)(j)(ii)節所述，諮詢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

(d)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乃由貴集團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完成建議認購後)的性質；
-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完成建議認購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Indofood集團採納的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可提升Indofood集團農業業務的增長潛力；
- 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均屬公平合理；

華富嘉洛函件

- 已訂立有關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的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及
- 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出，有鑑於上文詳述的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完成建議認購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完成建議認購後)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種植園業務交易、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及蔗糖業務交易(完成建議認購後)，並採納經修訂種植園業務上限、二零一零年種植園上限、新種植園業務上限及蔗糖業務上限(完成建議認購後)。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24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D. Winter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 (b)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
- (c) 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i)}	44.00	—
彭澤仁	6,252,759 ^(P)	0.19	62,000,000
唐勵治	35,372,131 ^(P)	1.10	21,760,000
黎高臣	—	—	29,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P)	0.02	6,000,000
謝宗宣	—	—	6,000,000
Graham L. Pickles	—	—	3,160,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4,500,000
鄧永鏘爵士(KBE)	—	—	3,160,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33.334%權益，而66.666%權益則由林逢生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一間由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持有30%、10%及3.2%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248,404股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204,933股普通股^(P)及360股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
- 唐勵治擁有69,596股MPIC之普通股^(C)及660,000股MPIC之普通股^(P)、以及104,874份MPIC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Indo Agri股份之權益及透過第一太平集團之公司間接擁有998,200,000股Indo Agri股份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30,00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 Napoleon L. Nazereno擁有6,648股MPIC之普通股^(P)、12,127股PLDT之普通股^(P)及495股PLDT之優先股^(P)。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00%。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4.51%。FPIL-Liberia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103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先生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19.49%。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彼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Brandes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56,789,06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4.8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更之其他通知。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26,679,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03%。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更之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Indofood、ISG Asia Limited、Yeunh Oi Siong與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ndo Agri與ISG Asia Limited同意向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ISHPL」)購入而Indofood同意促使ISHPL出售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ISHPL與Indofood、ISG Asia Limited及Yeunh Oi Siong以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訂立之追認及加入契約；
- (c) Indo Agri與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就Indo Agri配售IndoAgri不超過33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配股協議；

- (d) MPAH(作為買方)與菲律賓政府(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111,415股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已發行普通股，約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6%。認購價為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及
- (e) Indo Agri、SIMP、First Durango、Ashmore Funds及Sariaatmadj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由Indo Agri及SIMP建議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股份訂立且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修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完結或對其有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佔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1/10)。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27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29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101頁；
- (iv) 本通函；
- (v) 上文第4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FCCA、CPA)。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下文載列有關最後可行日期授出Indo Agri一般授權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相關各節的摘錄，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附錄中具有相同涵義：

第八章

股本變動

第二部 發行證券之一般規定

803 發行人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發行證券以轉移控股權益。

804 除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或按本章第八部所述之計劃外，發行人之董事或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除非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個別配發，則屬例外。有關董事及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行使有關事宜之投票權。

大會通告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將向各董事及聯繫人士配發之證券數目；
- (2) 有關發行之明確條款；及
- (3) 有關董事及聯繫人士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805 除規則第806條所規定者外，發行人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有可認購發行人之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之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出現下列情況：
 - (a) 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減少20%或以上。舉例而言，倘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而倘該主要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導致發行人之股本權益降至56%，即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 806 (1) 倘發行人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之董事無條件或根據若干條件授出發行下列項目之授權，則毋須取得規則第805(1)條下之股東批准：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規則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終止生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沒有之權益；或
 - (iv) 因(b)及(c)所述之證券獲兌換而產生之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終止生效。
- (2)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數目。有關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亦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
- (3) 就規則第806(2)條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根據發行人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a) 因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
 - (b)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歸屬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之新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第八章第八部；及
 - (c) 股份其後之任何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4) 倘該一般授權乃於上市前取得，則發行人可視其邀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其就規則第806(3)條而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 (5) 倘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未能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釐定，則發行人不得依賴該一般授權而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
- (6) 一般授權可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
 - (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於該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第四部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

- 809 除透過供股外，發行人可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
- 810 有意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之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發行事項，說明發行條款及發行目的(包括建議透過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
- 811 (1) 發行股份之作價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之完整交易日在證券交易所內買賣之加權平均價，不得折讓超逾10%。倘發行人股份未能於完整交易日可供買賣，則加權平均價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起至配售協議簽訂之時止期間進行之買賣計算。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倘有固定兌換價，則該價格不得較相關股份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現行市價折讓超逾10%。
 - (b) 倘兌換價乃根據若干程式計算，則定價程式內之任何折讓不得超逾相關股份於兌換前之現行市價之10%。

- (3) 倘已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取得股東個別批准，則規則第811(1)及(2)條並不適用。

812 (1) 發行不得向下列任何人士進行：

- (a) 發行人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 (b) 該等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直系家庭成員。
 - (c) 發行人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關連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6條)、聯營公司及姊妹公司。
 - (d) 發行人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其最少10%股份權益之法團。
 - (e) 據證券交易所之意見屬(a)至(d)類之任何人士。
- (2) 倘已就配售取得股東個別批准，則證券交易所可同意向規則第812(1)條所述之人士進行配售。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有關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倘證券交易所信納規則第812(1)(b)、(c)或(d)條所述之人士屬獨立且不受發行人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控制或影響，則證券交易所可批准向有關人士進行配售。

813 發行人可向其主要股東借股，以方便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惟該主要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來自有關安排之財務利益。

第六部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824 倘發行一般授權不覆蓋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825 因行使／轉換未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數目合共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

826 倘就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作出申請，證券交易所一般將要求控股權足夠分散以為有關證券提供一個有秩序的市場。作為指引，證券交易所預期一類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一百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827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僅可於相關證券為(或同時將為)以下類別方可上市：

- (1)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
- (2) 於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828 各公司認股權證必須：

- (1) 賦予註冊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並非以金額價值為單位。

829 發行條款必須訂明：

- (1) 於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就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發行或轉換價及(如適當)數目作出調整；
- (2) 就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到期作出公佈，以及於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及
- (3) 倘於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其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發行將對有關證券的持有人有利則須獲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乃根據發行的條款作出除外。

830 發行人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修訂作出公佈。

831 除非修訂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否則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832 就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或通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上限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開始及到期的日期。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應付的金額。
- (4) 轉讓或轉送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倘於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833 以下額外規定適用於以供股或全數包銷的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就供股或全數包銷作出的公佈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a) 倘發行未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b) 倘發行已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的供股權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3) 透過全數包銷的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本章第五部。

834 就本部而言，「全數包銷」指向金融機構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有關金融機構繼而會按比例向發行人的股東發售該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一般會附帶由金融機構向發行人提供信貸融資。

835 發行人就公司認股權證作出紅股發行必須遵守第836及837條。

下文載列Indo Agri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有關Indo Agri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全文：

「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的授權：

- (i) 以便董事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aa)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bb) 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合稱「工具」)，以致或會或必須在本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ii) 在該授權仍然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儘管或須在本決議案所指授權屆滿後根據工具發行股份)，惟：
- (iii) 根據授權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按下文(iv)段所述計算)50%；若註冊地址為新加坡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得按股權比例獲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按有關授權作出或授出的工具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按下文(iv)段所述計算)20%；
- (iv) 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另行規定的計算方式外，計算上文(iii)段可發行股份總數時，已發行股份百分率應按照授出有關授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a) 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所產行的新股份；
 - (bb) 授出授權時尚未行使或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新股份；及

(cc) 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

工具方面，股份數目應為在作出或授出工具當日若相關權利全面行使或生效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v)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所授授權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較早者。」

以上節錄之中，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指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董事」指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的董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分別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與麵食相關品牌消費品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2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分別批准立即終止PT Ciptakemas Abadi(「CKA」)與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DUFIL」)(A表所載的第(2)項交易)的交易，及(i) Indofood 食品材料部門(「食材部」)與DUFIL(通函第10至12頁A表所載第(1)項交易)；(ii) PT Ciptakemas Abadi(「CKA」)與DUFIL(A表所載的第(2)項交易)；食材部與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Pinehill」)(A表所載的第(4)項交易)；及CKA與Pinehill(A表所載的第(5)項交易)之間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固定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任何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分別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5至16頁所載的B1表)以及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8至19頁所載的B2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分別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建議認購後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的相關新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0頁所載的B3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5. **動議**分別批准立即終止(i) PT Gunta Samba (「GS」)與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通函第15至16頁B1表所載的第(1)至(3)項交易);(ii)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 (「MPI」)與RMK(B1表所載的第(4)項交易);(iii) 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與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B1表所載的第(5)項交易);(iv) SAIN與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 (「SBN」)(B1表所載的第(6)項交易);(v) SAIN與PT Agrosibur Permai (「ASP」)(B1表所載的第(7)項交易);(vi) SAIN與GS(B1表所載的第(8)項交易);(vii) SAIN與MPI(B1表所載的第(9)項交易);(viii) SAIN與MSA(B1表所載的第(10)項交易);(ix) SAIN與SBN(B1表所載的第(11)項交易);(x) SAIN與ASP(B1表所載的第(12)項交易);(xi) SIMP與MSA/ASP(B1表所載的第(13)項交易);(xii)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與SBN(B1表所載的第(14)項交易);(xiii) SIMP與PT Mega Citra Perdana/MPI及GS(B1表所載的第(15)項交易)之間的合約,以及就本決議案所述第(1)至第(15)項交易與相同訂約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固定期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新合約,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任何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6. 動議：

- (a) 在本公司股東同意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1)(a)(ii)條的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批准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在Indo Agri股東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Indo Agri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之規定已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所許可的情況下，不時發行、配發及／或授出：
- (i) Indo Agri股本中的股份（「Indo Agri股份」）；及／或
 - (ii) 可兌換為Indo Agri股份之證券；及／或
 - (iii) 可認購Indo Agri股份或可兌換為Indo Agri股份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